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战略、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形成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八)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硕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的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关联监事胡雪妹女士是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